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義勇消防人員工作獎勵金支給基準

編號	支給項目	支給禮券面額 (單元：新臺幣元)
1	參與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或競賽等各項目團體成績特優。	五萬至十萬
2	參與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或競賽等各項目團體成績優等。	一萬至五萬
3	參與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或競賽等各項目團體成績甲等。	六千至三萬
4	個人協助各項救災、救護工作，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	六百至三千
5	個人協助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訓練等各項演習，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	六百至三千
6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一名。	三千至一萬二千
7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二名。	二千至一萬一千
8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三名。	一千至一萬
9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四名。	三千至八千
10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五名。	二千至八千
11	參與各式比賽團體成績第六名。	一千至八千
12	參與各式比賽，個人成績榮獲第一名。	六百至一千二百
13	參與各式比賽，個人成績榮獲第二名。	五百至一千
14	參與各式比賽，個人成績榮獲第三及四名。	三百至八百
15	參與各式比賽，個人成績榮獲第五及六名。	二百至六百
16	協助消防辦理各式活動，盡心盡力且成效良好者。	六百至三千
17	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排除困難，提昇消防局形象有具體事蹟。	六百至三千
18	個人支援本局執行重大災害、國際救援任務，辛勞得力者。	六百至六千